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9-042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1日、2019年1月3日和2019年1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和《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号、第3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分别在2019年1月10日、18日前就问询函和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说明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和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函件的回复工作，并协调有关方对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有关方完成对函件中涉及问题的核查尚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19年3月22日前回复《问询函》和《关注函》。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有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无法按期完成函件的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于2019年3月29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和关注函的回复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9-009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章电力公司"）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上证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股东宜章电力公司自2018年11月20日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高于1500万元。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与进展

公司股东宜章电力公司增持计划期间过半时，公司收到其来函并依据来函于2019年2月22日在上证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2019年3月21日，公司收到股东宜章电力公司发来《关于暂未增持郴电国际股份的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宜章县电力公司增持资金已到位，并就股票市场情况实施增持。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宜章电力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9-013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3月1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选举，决定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调整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推选周安军先生、阮一恒先生任战略委员会委员，王南军先生任主任委员，调整后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为：王南军、周安军、刘先福、阮一恒、邓明然、李娟、宁立志，其中王南军先生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

推选周安军先生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后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为：李娟、宁立志、周安军，其中李娟女士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推选刘刚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为：宁立志、邓明然、刘刚，其中宁立志先生任主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不变，仍为邓明然、李娟、宁立志，其中邓明然先生任主任委员。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银行托管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1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及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咸宁分行、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的开立及与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三方协议等事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19-005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徐丽女士递交的辞呈。因工作变动，徐丽女士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对徐丽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决定自2019年3月21日起聘任杨征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杨征先生于2013年9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十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杨征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杨征先生简历

杨征先生，38岁，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经济学硕士。2003年9月进入公司工作。曾任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飞行部党群办公室干事、副主任，外籍飞行员管理分部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局信息分析高级副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局信息分析高级经理。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海通北玻（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玻股份"）于2018年2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立产业基金并注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海通北玻（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成立以来，拟投资项目无实质进展，合作各方面也没有实际资金投入，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该产业基金，并注销海通北玻（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终止设立产业基金并注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核准海通北玻（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登记申请，至此海通北玻（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15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关于其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2017年3月20日，陈保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先后三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次质押的股份数分别为630万股、682.5万股、787.5万股，合计2100万股（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了每10股转增2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上述质押股份数合计变更为2,520万股；2018年10月16日，陈保华先生对上述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了补充质押，补充质押后的股份合计为4,025万股），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3月20日，购回交易日均为2019年3月20日。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5日、2018年10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公告》。

2019年3月20日，陈保华先生将上述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4,025万股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购回交易日均变更为2020年3月18日。

本次陈保华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涉及的4,025万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332,452,668股的12.11%，占公司总股本1,250,838,638股的比例为3.22%。

截止本公告日，陈保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32,452,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5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40,8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36%，占公司总股本的11.26%。

二、控股股东质押延期购回的其他说明

陈保华先生的上述股权质押主要用于个人融资。陈保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陈保华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19-012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露股份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起诉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香港飞达企业公司、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于2019年3月20日出具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冀民初28号]，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原告：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三农集团"）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鲁伟鼎

被告（一）：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霖霖集团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6号

法定代表人：王宝林

被告（二）：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露露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汕头市高新区科技中路21号

法定代表人：林维义

第三人（一）：香港飞达企业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飞达公司"）

住所地：香港九龙海滨道151-153号广生行中心815室

法定代表人：杨小燕

第三人（二）：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露股份公司"）

住所地：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

法定代表人：鲁永明

（二）诉讼原因

原告因露露股份公司2018年10月29日刊发《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开始全面了解《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签订的事实，及其存续对露露股份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严重损害。根据该董事会决议公告，露露股份公司应当提起诉讼确认《备忘录》、《补充备忘录》无效，并追究被告人、王宝林和王秋敏等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原告是露露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对露露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为40.68%。原告认为《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系王宝林、王秋敏作为露露集团公司和露露股份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违背对国有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操纵上市公司向关联交易方汕头露露公司及其控制人香港飞达公司非法输送利益的行为，且系伙同林维义和杨小燕合谋秘密签订及伪造。《备忘录》、《补充备忘录》违反《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应当被确认无效。露露集团公司、汕头露露公司应当赔偿露露股份公司的实际经济损失，香港飞达公司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原告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备忘录》及《补充备忘录》是基于王宝林、王秋敏、杨小燕、林维义的恶意共谋，秘密签订和伪造的合同文件。协议各方及其代表人，利用王宝林和王秋敏的职务便利，恶意操纵露露集团公司与露露股份公司，通过《备忘录》、《补充备忘录》建立对汕头露露公司和香港飞达公司的非法利益输送及其保护机制。

《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秘密签订和伪造，恶意逃避露露股份公司之《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必须经由股东大会议决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违背《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联交易之关联单位及人员的强制性回避程序，以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定程序；违背《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强制性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规范。《备忘录》、《补充备忘录》自成立之日起即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原告为维护露露股份公司核心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产品市场的统一性，为使露露股份公司运营符合上市公司的法定规范，决定提起本案诉讼。

（三）诉讼请求

1、确认《备忘录》和《补充备忘录》无法律效力；

2、判决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共同赔偿经济损失13,504.18万元；

3、判决第三人香港飞达企业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判决本案赔偿金归属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5、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金额（万元）
1、	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起诉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932.50

截止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及时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冀民初28号]

2、民事起诉状

3、2018年10月29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4、《备忘录》（2001年12月27日）和《补充备忘录》（2002年3月28日）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2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股票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贺静云	副总裁、董事	50,424,900	0.7555%
蒿杨	股东	13,174,700	0.1974%
李金勇	股东	5,367,471	0.0804%
李新民	股东	4,255,800	0.0638%
赵旭日	副总裁	3,000,000	0.0449%
曹学军	副总裁	2,400,000	0.0360%
杨恒	总裁助理	2,400,000	0.0360%
刘振洪	副总裁	675,000	0.0101%
合计		81,687,871	1.224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占个人持股比例	减持区间	减持价格
贺静云	集中竞价	12,606,225	0.1889%	25%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蒿杨	集中竞价	13,174,700	0.1974%	100%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李金勇	集中竞价	5,367,471	0.0804%	100%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李新民	集中竞价	4,255,800	0.0638%	100%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赵旭日	集中竞价	750,000	0.0112%	25%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曹学军	集中竞价	600,000	0.0090%	25%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杨恒	集中竞价	600,000	0.0090%	25%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刘振洪	集中竞价	45,000	0.0007%	6.67%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特别说明

公司股东蒿杨先生、李金勇先生、李新民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庆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已离职超过半年，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797,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16%。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贺静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424,900	0.7555%	IPO前取得：50,424,900股
蒿杨	其他股东：离职时间超过半年的股东	13,174,700	0.1974%	IPO前取得：13,174,700股
李金勇	其他股东：离职时间超过半年的股东	5,367,471	0.0804%	IPO前取得：5,367,471股
李新民	其他股东：离职时间超过半年的股东	4,255,800	0.0638%	IPO前取得：4,255,800股
赵旭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0	0.0449%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0股
曹学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00,000	0.0360%	其他方式取得：2,400,000股
杨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00,000	0.0360%	其他方式取得：2,400,000股
刘振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5,000	0.0101%	其他方式取得：675,000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6年公司股权激励授予。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贺静云	50,424,900	0.76%	协议约定
	蒿杨	13,174,700	0.20%	协议约定
	李金勇	5,367,471	0.08%	协议约定
	李新民	4,255,800	0.06%	协议约定
	庞庆华	1,362,900,000	20.42%	协议约定
	贺立新	115,392,200	1.73%	协议约定
	杨晓光	90,992,200	1.36%	协议约定
	王玉生	88,340,000	1.32%	协议约定
	克彩君	71,325,100	1.07%	协议约定
	武成	48,337,520	0.72%	协议约定
	许志刚	3,433,660	0.05%	协议约定
	合计	1,922,542,851	28.80%	—

庞庆华先生与贺静云先生、蒿杨先生等12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减持计划前庞庆华先生与贺静云先生等12位自然人共计持股1,922,542,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庞庆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李金勇	4,690,000	0.7%	2018/6/15～2018/6/29	1.67-1.94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贺静云	不超过：12,606,225股	不超过：0.188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606,225股	2019/4/15～2019/10/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蒿杨	不超过：13,174,700股	不超过：0.197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174,700股	2019/4/15～2019/10/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李金勇	不超过：5,367,471股	不超过：0.08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67,471股	2019/4/15～2019/10/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李新民	不超过：4,255,800股	不超过：0.063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55,800股	2019/4/15～2019/10/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赵旭日	不超过：750,000股	不超过：0.01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0,000股	2019/4/15～2019/10/12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曹学军	不超过：600,000股	不超过：0.009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股	2019/4/15～2019/10/12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杨恒	不超过：600,000股	不超过：0.009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股	2019/4/15～2019/10/12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刘振洪	不超过：45,000股	不超过：0.0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股	2019/4/15～2019/10/12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述高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上述减持主体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其将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9-005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共同增资首旅集团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及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及关联方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聚德")共五方将以现金方式共同增资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财务公司"）。

●首旅酒店拟以现金投资15,000万元，增资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占增资后首旅集团财务公司总股本的5.8648%。

●过去12个月公司与首旅集团及本次共同增资的其他三个关联方未发生同类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仅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董事周红女士、董事张润钢先生、董事孙坚先生、董事卢长才先生为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首旅集团财务公司本次增资事项需报请北京银保监局审批。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首旅集团财务公司为了拓展业务及为成员企业提供更丰富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拟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将从10亿元增加到20亿元。协议参与本次增资的对象为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原股东首旅集团，和首旅集团成员企业：首旅酒店、王府井、首商股份和全聚德。

2、增资方案

（1）增资前原股东持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2）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持股比例按保留小数点后四位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增资款（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2,703,250.00	169,701,975.00	56.6352%
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319,701,950.00	12.5000%
3.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319,701,950.00	12.5000%
4.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319,701,950.00	12.5000%
5.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296,750.00	150,000,000.00	5.8648%
合计		2,000,000,000.00	1,278,807,825.00	100.0000%

3、协议签署概况

公司及参与本次增资的关联方与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在北京签署正式协议。

4、本次公司参与增资事项为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首旅集团及其他三方关联人之间未发生同类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97%。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2018年12月25日，首旅集团持有本公司33.99%股份。

首旅集团间接持有王府井（600859）26.73%股份；首旅集团合计持有首商股份（600723）57.82%股份；首旅集团直接持有全聚德（002186）42.67%股份。首旅酒店、王府井、首商股份和全聚德之间不互相持股，为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首旅集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10号3层

法定代表人：段强

注册资本：442523.23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0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0259W

营业期限：1998年01月24日至2048年01月23日

经营范围：受市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饭店管理；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服务；房地产项目开发；商品房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首旅集团总资产为7,980,804.69万元，净资产为3,440,354.28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916,940.04万元，净利润为33,838.97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首旅集团总资产为9,245,490.54万元，净资产为3,811,663.84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653,695.56万元，净利润为64,212.04万元（该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王府井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55号

法定代表人：刘毅

注册资本：77625.035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04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3053805

营业期限：1993年04月28日至长期

股票简称：王府井

股票代码：600859

经营范围：销售糕点、酒、饮料、散装干果、定型包装食品、粮油、食品、副食品、烟、健字药品、化学药制剂、医疗器械、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图书、期刊、报纸、保险柜、汽车配件；烘烤销售面包；美容；餐饮服务；代理家财保险；电子游艺；汽车货运；制造、加工袜子；服装、针纺织品的制造、加工；洗染；现场制售面包、糕点（含冷加工糕点）；经营儿童娱乐设施（以上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购销百货、通讯器材、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新闻纸、凸版纸、纸袋纸、家具、民用建材、日用杂品、花卉、饮食炊事机械、制冷空调设备、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化工轻工材料；室内装饰设计；音乐欣赏；舞会；摄影；游艺活动；仓储；日用电器、电子器具、日用品修理；文化用品修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王府井总资产为2,018,930.04万元，净资产为1,078,945.83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608,522.50万元，净利润为93,209.16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王府井总资产为2,116,443.67万元，净资产为1,130,877.89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19,815.52万元，净利润为100,936.77万元（上述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首商股份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20号

法定代表人：李源光

注册资本：65840.7554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12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3055X5

营业期限：1996年11月07日至2096年11月06日

股票简称：首商股份

股票代码：600723

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保健药品、食品、副食品、食用油、饮料、国家正式出版的音像制品、卷烟（零售）、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及电子出版物；中餐、西餐、快餐；美容美发；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购销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机械电器设备、土产品、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银饰品、工艺美术品、轻纺工业原料、花卉；零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粮食；销售无绳电话、手持移动电话、遥控玩具、儿童玩具对讲机、无线话筒、电动自行车；维修家电、照相器材、电话；首饰改样；验光配镜；承办展览展示；室内外装饰；日用品修理；商用电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摄影彩扩；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保健食品、定型包装食品、含乳冷食品、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熟肉制品、糕点）、散装非直接入口食品、生肉、水产品、蔬菜、水果、现场制作面包、糕点（含裱花蛋糕）、豆腐、馒头、大饼。（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首商股份总资产为672,071.04万元，净资产为406,912.77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020,924.50万元，净利润为46,569.10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首商股份总资产为687,038.98万元，净资产为418,781.72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35,168.86万元，净利润为35,191.07万元（该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全聚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

法定代表人：鲍民

注册资本：30846.3955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 06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23741K

营业期限：1997年03月28日至2047年03月27日

股票简称：全聚德

股票代码：002186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食品加工；销售食品、医疗器械；零售卷烟（仅限分公司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仅限分公司经营）；文化娱乐服务；种植；养殖家禽；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销售食品工业专用设备、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家具、礼品、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饰材料和自行开发后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装潢；接受委托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劳务服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全聚德总资产为206,957.04万元，净资产为160,329.38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86,055.66万元，净利润为15,066.27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全聚德总资产为207,975.82万元，净资产为165,748.14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6,293.21万元，净利润为13,891.2万元（该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首旅集团财务公司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首旅集团投资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目前首旅集团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成立时间：2013年4月28日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8号9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法定代表人：郭永昊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

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1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业务需要设置，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首旅集团财务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议事决策机构。目前首旅集团财务公司设有信贷业务部、金融市场部、结算业务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审计稽核部七个部门。

截至2018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首旅集团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75.51亿元，负债总额63.55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1.96亿元；2018年1-9月，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41亿元，利润总额1.61亿元，净利润1.27亿元。

2、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增资概况

首旅集团财务公司本次引入首旅集团内合格的成员单位为新股东，各方以自有人民币现金一次性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首旅集团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20亿元。

3、增资扩股对象

本次增资募集对象为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原股东首旅集团，和首旅集团成员单位首旅酒店、王府井、首商股份和全聚德。

4、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事项

首旅集团财务公司按照国有产权评估管理的规定，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财务专项审计；由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向有关主管机关进行报审、报备。

5、增资价格的确定

根据《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1530号），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结论。经评估，2018年9月30日，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27,880.78万元，比账面价值119,615.77万元，增值8,265.01万元，增值率6.91%。本次增资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由各方以自有人民币现金一次性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1530号），截至2018年9月30日，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净资产为127,880.78万元，较账面净资产119,615.77万元，增值8,265.01万元，增值率6.91%。

2、增资价格

以首旅集团财务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经评估备案的净资产值127,880.78万元为基础，首旅集团、首旅酒店、王府井、首商股份和全聚德共同向该公司增资共计人民币1,278,807,825.00元，其中人民币1,000,0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278,807,825.00元计入资本公积。

首旅酒店向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增资15,000万元。

增资前后首旅集团财务公司注册资本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资本结构		增资后资本结构			
		现金出资（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注册资本（元）	增资款（元）	持股比例
1	首旅集团	1,000,000,000.00	100.00%	1,132,703,250.00	1,132,703,250.00	169,701,975.00	56.6352%
2	王府井	——	——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319,701,950.00	12.5000%
3	首商股份	——	——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319,701,950.00	12.5000%
4	全聚德	——	——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319,701,950.00	12.5000%
5	首旅酒店	——	——	117,296,750.00	117,296,750.00	150,000,000.00	5.8648%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278,807,825.00	100.0000%

3、增资方式

（1）各方同意，自协议约定的增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10日内，各投资人分别向首旅集团财务公司一次性支付增资协议约定的增资款。

（2）参与本次增资的各方及本公司全部以现金方式向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完成增资支付。

4、过渡期间损益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首旅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损益由原股东和投资人共同按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5、公司治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向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委派1名董事。

6、协议生效

增资协议需经协议各方盖章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首旅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后，有利于增加公司与该公司合作的维度和深度，公司可以享受到更为高效的企业金融服务。

2、本次对首旅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可以借助该公司为本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3、本次对首旅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增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现金流和主要财务指标影响不大。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增资首旅集团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19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10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红女士、张润钢先生、孙坚先生、卢长才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上网公告附件

以下文件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资首旅集团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的意见。

2、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净资产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9-02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况

2019年3月22日，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与四川东方智慧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医疗"）、广安福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源医院"或"标的公司"）及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道医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拟向智慧医疗转让其持有的福源医院70.0005%股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智慧医疗需向公司支付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4,100万元。由于前期公司从标的公司借款1,301.78万元，全资子公司永道医疗从标的公司借款10,400万元，针对公司及永道医疗对标的公司的上述债务，智慧医疗同意承担全部债务偿还义务，标的公司作为上述所列各项债务之合法债权人，同意上述债务转移行为。鉴于本协议约定之债务转移行为，智慧医疗从应支付给公司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其应向标的公司偿还的11,701.78万元借款后，应向公司支付2,398.22万元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东方智慧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9CYFE4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富强街66号1层
成立时间	2019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吕鹏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公司经营范围	医疗管理；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吕鹏 王远喜
关联关系	智慧医疗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3月22日）

单位：人民币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000,195.09	10,000,195.09	0	0

三、交易其他方的基本情况

1、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安福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0232340179X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安市广安区五福西路91号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陈祥
注册资本	3733.40万人民币
公司经营范围	内科，普通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妇产科，妇女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中西医结合科，中医科（门诊）。【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70.0005%的股权，其余20位自然人股东持有29.9995%的股权。

（二）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9,224,951.29	176,498,478.26
负债总额	9,368,375.64	8,212,158.80
净资产	179,856,575.65	168,286,319.46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经审计）	2017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537,133.85	71,754,252.38
营业利润	13,732,165.78	12,371,356.78
利润总额	13,638,012.86	12,249,943.78
净利润	11,570,256.19	10,344,811.16

（三）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智慧医疗（乙方）、标的公司（丙方）及永道医疗（丁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以及股权和债务转移

1、标的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安市广安区五福西路91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祥；

2、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33.40万元，甲方股权占比70.0005%，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2613.398万元。

3、甲方愿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70.0005%股权，乙方愿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受让该等股权，并向甲方支付相应对价并履行相应义务；

4、截止2019年3月22日，甲方及丁方从丙方标的公司借款117,017,800元（具体借款明细如下：第一笔，债务人：甲方，借款金额：1,017,800元，出借款项时间：2015年12月31日。第二笔，债务人：丁方，借款金额：104,000,000元，出借款项时间：2016年11月24日。第三笔，债务人：甲方，借款金额：10,000,000元，出借款项时间：2017年6月24日。第四笔，债务人：甲方（枣山财政局），借款金额：5,000,000元，出借款项时间：2017年1月12日。第五笔，还款人：甲方，还款金额：3,000,000元，还款项时间：2017年11月24日。）针对上述所列甲方、丁方对丙方的各项债务，乙方同意承担全部债务偿还义务，作为上述各项债务之唯一债务人；丙方作为上述所列各项债务之合法债权人，同意本条款所列之债务转移行为。各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上述所列全部债务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丁方退出上述债权债务关系，不再承担任何还款义务，由乙方向丙方履行全部还款义务。

针对上述债务转移行为，乙方应当向甲方、丁方出具相应股东会决议。

5、本协议签署时标的公司资产权属、全部债权债务情况、经营状况等乙方已经知晓并核实。

第二条 转让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与付款方式

1、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70.000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2、本次股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出资、股权溢价及公司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现有全部盈余资金所占份额）对价款为人民币￥1.41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壹佰万元整。

3、鉴于本协议第一条所列之债务转移行为，乙方从应支付给甲方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其应向标的公司偿还的11,701.78万元借款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398.22万元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剩余对价款的支付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

第一期：本协议签署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的股权转让对价款，合计￥479.644万元。

第二期：甲方收到上述款项后应积极配合标的公司及乙方完成股权转让手续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在完成召开标的公司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80%的股权转让对价款，合计￥1,918.576万元。

3、如果甲方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乙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因甲方的违约行为给标的公司及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违约金；不足扣除部分乙方有权向甲方追讨相应损失。

第三条 标的公司的债务及盈利处理

1、甲方确认：股权转让基准日（2019年3月22日）前标的公司自身债权债务由标的公司自行承担。

2、甲方确认：股权转让基准日前标的公司账上甲方按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资本公积、累计未分配利润等全部归乙方所有（已经在股权转让价款中体现）。

第四条 股权交割

1、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交割日，按照法律和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毕之日期为准。

2、股权转让交割日后，乙方按照法律和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第五条 费用及税费承担

1、甲、乙双方及本协议所涉及股权转让有关的其他相关方均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并自行缴纳为签署、执行和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税收。一方因违反相关税收等法律法规给标的公司及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各方及本协议所涉及股权转让有关的其他相关方均应各自承担该方因签署、执行和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相关的其他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服务费用、财务费用等）。

第六条 特别约定

（一）土地款的退还

1、2017年，甲方通过标的公司向广安市枣山区管委会支付500万元作为购买枣山园区土地的保证金，目前甲方决定不再购买该宗土地并与广安市枣山区管委会签订协议，广安市枣山区管委会已退回该笔保证金，由于该保证金是甲方通过标的公司支付，因此退回的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2、标的公司应当在本协议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股权转让对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即2,820万元）。一方违约行为发生后，如违约行为没有及时终止，另一方可以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另一方不视为违约。

3、如乙方不能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且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等）。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股权不涉及土地租赁情况，交易涉及人员安置将在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妥善安置。

七、交易对方支付能力及公司款项回收的风险判断

经评估，智慧医疗具备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款项回收风险。

八、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2018年下半年以来，广安地区医疗行业竞争加剧，为了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出售福源医院70.0005%股权。本次股权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不会损坏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福源医院的股权，福源医院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已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对福源医院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本次交易不会对2019年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广安福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9-02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鉴于2018年下半年以来广安地区医疗行业竞争加剧，为了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降低区域管理半径和管理成本，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14,1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广安福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源医院"）70.0005%的股权转让给四川东方智慧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福源医院的股权，福源医院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8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